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  
管理处洛界高速公路2025年至2028年日  
常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032号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61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公路 2025 年至 2028 年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代码	1111111		
标段名称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公路 2025 年至 2028 年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5822312
代理机构	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女士 0379-6111272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8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8日</p>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目 录

第 一 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3
第 二 卷 .....	8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87
第 三 卷 .....	8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9
第 四 卷 .....	9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公路2025年至2028年日常养护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项目业主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公路2025年至2028年日常养护项目

2、项目代码：1111111

3、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61

4、交易中心系统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032号

5、建设地点：洛界高速公路（G55二广高速K1148+341-K1172+687，24.346km；G36宁洛高速K692+947-K718+792，25.845km。）以及管辖站区。

6、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财政资金，最高限价2589.031314万元（其中日常巡查费用最高限价：47.61155万元，定期巡查部分最高限价：157.858411万元，日常养护部分最高限价：2088.059533万元，除雪融冰部分最高限价：295.50182万元），投标人的每一部分（包含分项，详见投标人须知中养护规模及费用清单）报价及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项目概况：对洛界高速所属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绿化、景观等设施及收费广场的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小型维修、路面事故清理及事故路损维修、除雪融冰及扬尘治理等工作。

8、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计划工期：3年；

10、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设计规范标准、法规要求，质量合格；

11、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共1个标段；

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是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不少于20公里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或不少于2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整体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含有大桥及以上桥梁)。(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标公示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

3.4、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

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3.6、其他要求：

(1)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D 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2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和《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二广高速瀍河收费站出口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5822312

代理机构：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65号港兴大楼三楼302

联 系 人：许女士

电 话：0379-61112727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5年05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二广高速收费站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58223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65号港兴大楼三楼302 联 系 人：许女士 电 话：0379-61112727 邮 箱：hnzm202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公路2025年至2028年日常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界高速公路（G55二广高速K1148+341-K1172+687，24.346km；G36宁洛高速K692+947-K718+792，25.845km。）以及管辖站区。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共1个标段
1.1.8	项目编号	
1.1.9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设计规范标准、法规要求，质量合格；
1.3.4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1.4.3规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1.4.4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和《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p> <p>形式：如有异议，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24 小时内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所有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p> <p>形式：如有异议，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24 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

		写，下载网站：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589.031314万元</u>。</p> <p>其中日常巡查费用最高限价：<u>47.61155万元</u>；定期巡查部分最高限价：<u>157.858411万元</u>；</p> <p>日常养护部分最高限价：<u>2088.059533万元</u>；</p> <p>除雪融冰部分最高限价：<u>295.50182万元</u>）。</p> <p>投标人的每一部分（包含分项，详见投标人须知中养护规模及费用清单）报价及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3.5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p>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a>）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p>

		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法。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1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9.1</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b>是；</b>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的，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有疑问以现场查询为</p>
------------	-------------------	---

		<p>准。</p> <p>(6)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p> <p>(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9.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9.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9.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市财政局洛财购（2019）3号文标准优惠11%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7	本项目招标实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10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4〕7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	

## 费用清单其他说明

### 1. 养护规模及费用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控制金额（万元）	备注		
1	G55	日常巡查	48.692	公里	47.61155			
2	G36		51.69					
3	G55	定期巡查	48.692	公里	157.858411			
4	G36		51.69					
5	G55	日常养护	路基	51.769	公里	262.193029	总价控制清单 计量	
6	G36			52.456		6		
7	G55		路面维	51.769	公里	350.686943		
8	G36		修	52.456				2
9	G55		路面保	54.122	公里	145.852958		
10	G36		洁	53.7				
11	G55		小中桥	73	座	108.625632		
12	G36		(天桥)	48				
13	G55		大桥	6570	延米	132.91776		
14	G36			1880				
15	G55		涵洞	24	道	7.575012		
16	G36			13				
17	G55		交安设	51.769	公里	302.15677		合计：208 8.059533
18	G36		施	52.456				
19	G55		绿化及	54.179	公里	294.741734		
20	G36		环境保护	52.456				

21	G55		分离式 路基景 观带	14.68	千平方 米	19.596038	
22	G55		收费站 区	23	千平方 米	72.668592	
23	G36	12					
24	G55		收费广 场	77.596	千平方 米	165.705453	
25	G36	11.456					
26	G55		龙门 服务区	95.414	千平方 米	225.339611	
27	G36		汝阳北 停车区	100			
28	G55	除 雪 融 冰	主线除 雪	60.692	公里	295.50182	
	G36			55.69			
29	G55	服务区 除雪	95.413	千平方 米			
	G36		100				
30	G55	收费站 除雪	77.596	千平方 米			
	G36		11.456				
合计：2589.031314万元							
注：投标人的每一部分（包含分项，详见投标人须知中养护规模及费用清单）报价及投标 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日常养护部分中包含的路面维修、交安更换维修以及除雪融冰费用，以“总价控制、清单计量”的方式进行管理，路面维修、交安更换维修项目单价以业主单位每年委托预算单位出具的综合单价为计量（结算）依据。

3. 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日常养护作业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试验检测费、环保费用、保通费用、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费用、税金、安全生产费、施工进出场费（含通行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养护安全作业费等。

4.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主线除雪融冰费用中已综合了匝道、基础个数互通立交相关工程的日常养护费用，不再重复（另行）计列。

5. 除雪融冰：平原区年均降雪基准数4次。每增加或减少一次降雪，费用指标增加或减少13%；山区年均降雪基准数5次。每增加或减少一次降雪，费用指标增加或减少11.5%。

6. 处于改（扩）建加宽建设期间的路段，费用指标按以下系数调整：路基系数0.2、桥梁系数0.3、涵洞（通道）系数0.3、绿化及环境保护0.5，路面保洁、收费站（区）广场指标不调整，单因改建施工停止服务的不计日常养护费。

此表不参与投标报价，本表为后期路面维修、交安更换维修暂列项

路面、交安设施维修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维修项目/型号	计量单位	规格/标准
1	路面维修	沥青路面坑槽热料修补	平方/公分	
2		沥青路面坑槽冷料修补	平方/公分	/
3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	米	密封胶
4		沥青路面挖除	平方米/公分	
5		车辙精铣刨	平方米	
6		路面聚合物注浆	米	/
7		C35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	平方米/公分	
8		C35水泥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	平方米/公分	C35混凝土
9		抗裂贴	平方米	
10		中隔带排水沟盖板	块	60*49
11		中隔带排水沟盖板	块	40*49
12	波形护栏	Grd-Am-2E（双波双挂）	米	/
13		Gr-A-4E（三波）	米	/
14		Gr-A-2E（三波）	米	/
15		Gr-A-4E（双波）	米	/
16		Gr-A-2E（双波）	米	/
17		Gr-SB-2E	米	/
18		Gr-SB-1B2	米	/
19		Gr-SA-3E	米	/
20		Gr-SBm-2E	米	/
21		Gr-SBm-1B2	米	/
22		Gr-SAm-3E	米	/
23		过渡连接板RTB板	米	/
24		过渡段BT-1（路侧）	米	/
25		护栏端头	两波端头R=160mm	个

26		三波端头R=250mm	个	/
27		三波端头DR3 R=350mm	个	/
28	立柱	Φ 140-L2350mm (圆柱)	根	/
29		Φ 140-L2150mm (圆柱)	根	/
30		Φ 130-L130 (Gr-SBm-1B2方柱)	根	/
31		Φ 130-L2540 (方柱)	根	/
32	立柱帽	橡胶	个	/
33	防阻块	A型防阻块 双波	个	/
34		BG三波	个	/
35		BF I 型三波	个	/
36		BF II 型三波	个	/
37	护栏螺栓	长螺栓	根	/
38		短螺栓	根	/
39	开口组合式加强型波形梁活动护栏	SB级	米	/
40		A级	米	/
41	轮廓标	AT1型	块	
42		AT2型	块	
43	立柱反光膜	五类	块	15*15cm
44	桥梁钢板网	/	平方米	/
45	桥梁浸塑防抛网	/	平方米	/
46	隔离栅	高1.8m	米	/
47	刺钢丝网	高1.55m	米	/
48	c20混凝土立柱	10*10*180	根	/
49	防撞桶		个	/
50	防撞垫	TS级	套	4620cm
51		TS级	套	5920cm

52		TB级	套	/
53	防撞警示柱（固定式）		根	/
54	不倒翁式防撞警示柱（含底座）		套	/
55	不倒翁式防撞警示柱（不含底座）		根	/
56	防眩板		块	/
57	混凝土防眩板托架		个	
58	单柱双挂护栏防眩板托架		个	
59	中分带落地式托架		个	
60	双组分标线		平方米	喷涂
61	热熔标线		平方米	/
62	热熔振荡线		平方米	/
63	常温普通标线		平方米	/
64	机械标线清除		平方米	/
65	C25混凝土		立方	/
66	V类反光膜更换		平方米	/
67	钢筋		KG	/
68	钢材		KG	/
69	角铁		KG	/
70	标志牌面板（V类反光膜）		平方米	铝板板材厚度3mm
71	标志牌的立柱及附		KG	/

	件			
72	人工		工日	<p>管理人员不纳入计量范围，仅用于交安设施除更换以外的维修或调整以及夜间18:00至次日06:00之间的道路事故抢通清理。</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是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不少于20公里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或不少于2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整体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含有大桥及以上桥梁）。（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标公示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程师	1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1、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1、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D 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生产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存在债务纠纷或基本账户被行政单位冻结。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

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加密提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编制依据《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检查和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2023)、《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预算定额》(2023)、《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预算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3)。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投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8.1 投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8.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3.8.3 投标人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

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登录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解密；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5) 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展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疑问，经招标人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展示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展示的内容。

5.2.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_\_月\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

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我方已于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统一固定为0.1分，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b>注：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生产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电子签章；</p> <p>(7)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2)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3) 项目经理和总工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4)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5) 其他要求：1、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D 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4、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 (总分100分)	<p>实施方案：40分</p> <p>主要人员：22分</p> <p>技术能力：9分</p> <p>企业业绩：10分</p> <p>履约信誉：14分</p> <p>综合评价：5分</p>
2.2.2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中小微价格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3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3-5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满足各项工程技术要求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完善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5分	设置完善, 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5分, 较好得2-3分, 一般得1-2分, 没有不得分。
根据对本工程施工工作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进行打分, 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60%; 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2)	主要 人员	22分	项目经理	12分	<p>1、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下(不含5年)3年以上(含3年)工作经验的得3分, 5年(含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6分(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时间为准), 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网站截图和证书原件扫描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项最多得8分。</p> <p>2、(除资格审查业绩以外)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不少于20公里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或不少于2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整体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含有大桥及以上桥梁)每有一份得2分, 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总工	1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4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 本项最高得6分(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除资格审查业绩以外)项目总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不少于20公里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或不少于2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整体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含有大桥及以上桥梁)每有一份得2分, 最多得4分。</p>

					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3)	其他因素	38分	技术能力	9分	<p>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3 分，AA 级证书得 2 分，A 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注：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分	<p>（除资格审查业绩以外）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不少于 20 公里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或不少于 20 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整体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含有大桥及以上桥梁）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履约信誉	14分	<p>对招标人服务承诺（14分）：</p> <p>1.1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人员等）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0-3 分；缺以上任何一项承诺不得分。</p> <p>1.2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p>

				<p>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 0-3 分；</p> <p>1.3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有具体保证措施得 0-2 分；</p> <p>1.4 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因为环保问题，造成停工或其他损失 0-3 分；</p> <p>1.5 对本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承诺 0-3 分。</p>	
			综合评价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履约信誉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1-5 分）</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b></p>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

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

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二广高速瀍河收费站出口 邮政编码：4710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和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1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人民币 <u>1</u> 万元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在计量中扣除。
18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19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0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份，竣工图的份数： <u>  /  </u> 套，提交电子档案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3	19.7(1)	保修期： <u>  同缺陷责任期  </u>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100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  3.3  </u> %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诉讼人民法院： <u>  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 4.1.10.1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业主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具体文明施工按高速公路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定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不适用）。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高速公路相关规定执行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台风、龙卷风、强降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程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2.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和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 13. 工程质量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 13.1.2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要求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管理及试验检测工作。

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不适用）：

####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 3、具体要求：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不适用）：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1合同期内不调价；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养护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每季度养护质量考核合格后付款。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瘟疫；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 洛界高速2025年至2028年日常养护工程说明及要求

### 一、养护基础信息

另附

### 二、驻地设置及设备要求

1. 驻地要求：在G55二广高速龙门收费站、G36宁洛高速伊川收费站各设立一处养护工区。驻地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选址建设，驻地地点需经业主同意。

2. 机具设备配置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三、日常巡查

巡查范围：1. 征地范围内的主线和互通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通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各类设施。2. 收费站院区（不含房建、供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收费广场、收费岛、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各类设施。

巡查内容：每日常规性巡查巡检工作及路面抛洒物清理工作。

### 四、定期巡查（经常性检查）

巡查范围：1. 征地范围内的主线和互通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通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各类设施（各类绿化，以及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划分为路侧、路基中分带、桥梁中分带及分离式路基带）。2. 收费站院区（不含房建、供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收费广场、收费岛、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各类设施。

巡查内容：定期巡查是日常巡查的补充和细化，以徒步方式为主，还包括极端天气及异常情况下的特殊巡查和隐患专项巡查、监测，必要时需使用仪器检测。

## 五、日常养护

养护范围：1. 征地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通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各类绿化，以及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划分为路侧、路基中分带、桥梁中分带及分离式路基带）。2. 收费站院区（不含房建、供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收费站院区(地面、绿化)、收费广场（路面、绿化及交通安全、防护、截、排水等各类设施）、服务区广场（地面、进出服务区匝道、绿化与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各类设施）。

### 保养内容：

1. 路基保养包括：公路用地主线范围内的主线和互通匝道的路肩、路堤与路床、边坡、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排水设施、特殊路基等各类设施的杂物清理和局部、小面积修补。

2. 路面维修保养包括：征地范围内主线和互通匝道的路面各结构层和功能层及路面附属设施的维修。

分类：沥青路面包括裂缝、坑槽、麻面、松散、龟裂和小面积塌陷等路面修补；水泥路面包括裂缝、破碎板、坑洞、接缝、板角断裂、错台等修补。

### 3. 路面保洁

包括主线和互通匝道、收费站的路面、桥面各结构层和功能层及附属设施，清除一切杂物、排除积水，路面接缝正常养护。

### 4. 桥梁涵洞养护

包括桥梁基础、桥梁下部结构物、桥梁上部结构物、桥面系、支座、调治构造物等各类设施的杂物清理，疏通排水系统，以及除桥梁支座外的局部、小面积修补。桥涵伸缩缝清理，中大桥伸缩缝防水胶条更换，泄水孔、导流管疏通，护栏小面积修补和裂缝注胶封闭。

## 5. 交安设施养护

包括主线和匝道的标志牌、标线、隔离、防眩、防撞、护栏等各类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事故、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抢通、抢修工作。标线补划、更新。

## 6. 主线绿化及环境保护（含分离式路基）

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带、路基边坡绿化、中央分隔带绿化、行道树、互通区绿化等树木、植被的浇水、修剪、施肥和除虫，以及因事故或管养失养造成的树木、地被死亡补植，以及主线（以应急车道为主）和收费站广场的洒水降尘。护栏、标志的清洗，包括：主线、互通区、桥梁、匝道、被交道、站区范围内的波形护栏、混凝土护栏清洗（每月一次，节假日、临时保障任务随时清洗）和除门架横臂悬挂标志以外的全部标志牌清洗（一年1次）。

## 7. 收费站区

洛界管理处管辖的收费站和机关办公区内的路面小面积修补、灌缝以及绿化、地被、树木的浇水、修剪、施肥和除虫、移栽以及因事故或管养失养造成的树木、地被死亡补植。

## 8. 收费站广场

洛界管理处管辖的收费站内外广场的除收费大棚之外的路面、绿化及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收费安全岛、防撞设施修补、补漆工作。

## 9. 服务区（停车区）广场

包括服务区广场地面、进出服务区道路、通道地面的局部小面积修补和裂缝灌缝以及标线补划、更新。绿化修剪及交通安全等各类设施的维修维护。

## 六、除雪融冰

平原区年均降雪基准数4次。每增加或减少一次降雪，费用指标增加或减少13%；山区年均降雪基准数5次。每增加或减少一次降雪，费用指标增加或减少11.5%。

## 七、小面积（局部、轻微）的定义

1. 路肩应坚实、平整，横坡应符合设计要求。路肩边缘缺损或不平整面积在单处1平方米以内视为轻微损坏，需要及时修复。

2. 边坡坡面平顺、稳定，坡度符合要求。护坡、挡土墙等防护设施局部小面积勾缝脱落、石块松动（每处不超过2平方米）属于轻微损坏。

3.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其过水断面减小不超过10%，视为轻微损坏，应及时清理维修。

4. 桥梁的混凝土结构出现小面积（单处小于2平方米）的蜂窝、麻面、露筋等情况，视为轻微损坏，属于小面积，要及时修复。

**八、处于改（扩）建加宽建设期间的路段费用指标按以下系数调整：**路基系数0.2、桥梁系数0.3、涵洞（通道）系数0.3、绿化及环境保护0.5，路面保洁、收费站（区）广场指标不调整，单因改建施工停止服务的不计日常养护费。

**九、**在养护期内，因规范、政策和规定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或业主根据需要实施专项工程增加的设施数量导致承包商养护费用增加的，此项风险包含在承包商报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 **十、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 **十一、日常养护各项工作需严格按照以下规范实施**

- 1、《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规〔2021〕3号）
- 2、《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5、《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6、《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试行）》（交公路发[2002]572号）；
-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8、河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设计指南》（2014）；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 11、《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 D33-2012）；
- 1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3、《河南省高速公路日常病害修复时限要求》（试行）（预交高管〔2010〕117

号)

- 1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15、《高速公路除雪融冰作业规程》(DB41/T 2749—2024)
- 16、《高速公路扬尘治理要求》(DB41/T 1822-2019)
- 17、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日常养护工作考核管理细则》
- 18、项目现场勘查资料和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标准及规定。

## 十二、日常养护考核

依据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养护管理部分),按照洛界高速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如日常养护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将在相应季度计量中扣除一定比例计量款(扣除比例按照洛界高速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规定执行)。若在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中,因日常养护单位管养不到位导致评价结果低于省交通厅要求水平的,将在相应季度计量中扣除一定比例计量款(扣除比例按照洛界高速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规定的最高扣除条款执行)。

十三、承包人必须为其聘用人员购买高危行业意外保险,每月对养护工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教育专项培训,经常性开展养护技能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防汛应急演练活动(规模、形式不限,不得流于形式)。

十四、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待工程交工验收后,需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的施工结算评审工作。最终工程款支付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标段由 K\_\_\_+\_\_\_ 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生产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养护工区负责人	2	道路与桥梁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具备3年以上养护工程管理经验
技术员	3	其中至少1人具备道路与桥梁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1人具备安全员证书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具备有关部门考核认定的桥梁养护工程师资格证书
资料员	2	有工程资料整理经验
特种作业车辆 驾驶员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需具备驾驶证B级以上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1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高处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能够熟练操作打桩机和登高设备及电焊，满足作业需求。
养护工	45	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隐性疾病或传染病，在公安机关无犯罪前科记录，有从事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作经验者优先。

注：该表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在合同谈判期间，投标人须向业主单位提交以上投入人员相关资料，由业主单位进行审核。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养护巡查车辆	皮卡或越野车	台	3	
养护车（双排货车）	/	台	2	
无人机	大疆 DJI Air 3 双摄或同级别以上	台	1	
移动抽水设备	最大流量100m <sup>3</sup> /h，扬程28米以上。	台	4	
洒水车	罐体实际容积12m <sup>3</sup> 以上	台	3	
护栏清洗设备	车载式	套	1	
雪铲	车载（挂载式）	套	3	
大型雪滚	车载（挂载式）	套	2	
12吨自备吊	12吨	台	1	
绿化修剪设备	车载伸缩式绿篱修剪机	套	1	
融雪剂洒布设备	装载量5吨以上	套	3	
5-8吨货车	/	台	1	
立柱打桩机	/	套	1	
推土挖掘两用机	/	台	1	
小型振荡压路机	3吨	台	1	
标线热熔釜	/	套	1	
双组份标线刮涂机	/	套	1	
混凝土拌合设备	/	套	1	
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最大作业高度18米	套	1	可以临时租用形式
路面铣刨设备	/	套	1	

压浆设备	/	套	1	
切割、破除、焊接、风炮等设备工具	/	套	2	
防汛物资若干，以及其他必要工具，配备充足的反光锥标、临时保通提示牌、爆闪灯等保通设施	/	/	/	
防撞缓冲车	不低于:2200kg-100km/h 有效吸能长度3165	辆	1	
轮式装载机	/	辆	/	可以临时租用形式
道路养护巡查系统	视觉系统+GNSS天线，巡查目标：1. 沥青路面的重度龟裂、松散、沉陷、坑槽、裂缝；2. 水泥路面的裂缝、破碎板、坑洞、接缝、板角断裂、错台、接缝；3. 沿线设施的防护设施缺损、隔离栅损坏、标志缺损、标线缺损；4. 路面抛洒物、路面保洁	套	1	
平地机	/	台	1	可以临时租用形式
路面清扫保洁车辆（洗扫车）	中型	台	2	

注：该表为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在合同谈判期间，投标人须向业主单位提交以上投入设备相关资料，由业主单位进行审核。



## 附件七、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所投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

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 3. 计日工说明

####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计日工不调价。

#### 3.2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生产目标：\_\_\_\_\_，计划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3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编号：	
4	计划工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承诺	<b>内容</b>	<b>承诺</b>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第一信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项目总工姓名及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质量要求	
扬尘防治目标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

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承诺：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一旦其承包的交通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 (八)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的要求；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 第二节 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

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元
日常巡查费用	
定期巡查部分	
日常养护部分	
除雪融冰部分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